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冯幸致女士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幸致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不少于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林龙乾先生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龙乾先生于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开始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李勇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勇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不少于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多个行业。

### 2. 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从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11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42 万元，较上一年减少 16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审计工作完成整体较好，保质保量按时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